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京01行终351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树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33室。

法定代表人李树茂,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金平,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明,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

法定代表人余新星,镇长。

委托代理人尤新阳,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育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合生,区长。

委托代理人单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申泽斌,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树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茂公司)因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行初40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温泉镇政府）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 124 号（以下简称 124 号）院内有二处建筑物（以下简称涉案建筑），翻建于 2020 年。温泉镇政府执法人员对上述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勘验，制作了平面图，并拍摄了现场照片。温泉镇政府认为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当日，温泉镇政府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0 年 11 月 6 日，温泉镇政府向树茂公司送达了谈话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8 日，温泉镇政府对树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瑛江进行了询问。杨瑛江陈述称，2019 年 6 月 11 日，树茂公司收到海淀区房管部门的解危通知，由于 124 号院内的房屋经鉴定为危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要求树茂公司对该房屋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后树茂公司将原房屋拆除。涉案建筑物是将原有危房拆除后建设的，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现已建设完成，用途是文化项目用房，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同时，杨瑛江向温泉镇政府提交了产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鉴定报告、解危通知等材料。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市规自委海淀分局）向温泉镇政府出具了京规自（海）审批函字〔2020〕208 号《关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 124 号院内所建建筑物规划审批情况的函》（以下简称 208 号函），内容为：“经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 124 号院内所建的二处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12 日，

温泉镇政府向树茂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树茂公司自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规划部门补办审批手续。2020年11月16日，温泉镇政府再次对杨瑛江进行了询问。杨瑛江陈述称，其向规划部门咨询，规划部门告知其无法补办规划审批手续。

2020年11月16日，温泉镇政府作出京海温泉镇限拆字[2020]000001号《限期拆除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限拆决定），并向树茂公司进行了送达。被诉限拆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树茂公司在124号院内搭建二处建筑物，一处为三层砖混结构，呈不规则状，建筑面积1882.8平方米；一处为三层砖混结构，长14.9米，宽59.6米，建筑面积2664.12平方米；二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546.92平方米。搭建时间为2020年1月。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和规划复函等证据材料佐证。树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4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限树茂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不拆除的，将报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淀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2020年11月17日，树茂公司向海淀区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海淀区政府作出海政复决字[2020]45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维持了温泉镇政府作出的被诉限拆决定，并向树茂公司进行了送达。树茂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限拆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

另查，2002 年 1 月 22 日，原北京市海淀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原海淀区国土房管局)出具产权证明，北京第三量具厂在海淀区温泉镇的房产 3632.4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划拨给树茂公司，该房产产权来源清楚，兼并后房屋使用性质不变。2002 年 10 月，树茂公司取得京海国用(2002 出)字第 20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使用权面积 12088.97 平方米。2019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安全鉴定站向树茂公司出具危险房屋通知单，告知树茂公司，位于 124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2858.05 平方米，其中 5、11、15、16 号房为 C 级(局部危房)，1、2、4、6-9、12-14 号房为 D 级(整幢危房)。1、2、4-9、11-16 号房应停止使用，上述房屋存在不同结构损伤，基本无修缮价值，建议依据规划进行整体改造。2019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淀区房管局)向树茂公司作出《关于对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 124 号进行及时解危的通知》(以下简称解危通知)，要求树茂公司承担位于 124 号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解危，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0 年 3 月 31 日，海淀区房管局向树茂公司作出《督促解危通知》，再次告知树茂公司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解危，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树茂公司

将上述房屋整体拆除并予以重建。原房屋面积为 3632.45 平方米，重建房屋建筑面积为 4546.92 平方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认为，《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该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根据京政发[2020]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因此，温泉镇政府具有对其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该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温泉镇政府对涉案建筑进行了检查和现场勘验，并对树茂公司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时还取得了市规自委海淀分局出具的涉案建筑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函件等材料。通过调查，温泉镇政府作出被诉限拆决定。温泉镇政府作出的被诉限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对于树茂公司所称，涉案建筑是对原有危房的翻建而成，虽然规划手续不全，但是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温泉镇政府作出的被诉限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树茂公司所有的原房屋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原海淀区国土房管局也为其出具了产权证明，证明树茂公司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但树茂公司在对原房屋进行改造之前，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海淀区房管局在危险房屋通知单中也明确告知树茂公司应依据规划进行整体改造。根据本案业已查明的事实亦可以认定，树茂公司所有的原房屋面积为 3632.45 平方米，其重建后房屋建筑面积为 4546.92 平方米。因此，树茂公司在对原房屋进行整体重建时，并非按照原房屋面积进行建设，而是对原房屋面积进行了扩建。

在温泉镇政府要求树茂公司责令改正期间，树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向温泉镇政府陈述称，规划部门明确告知其无法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因此，涉案建筑无法采取改正措施以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故对于树茂公司的上述诉讼主张不予采信。同时应当指出的是，《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

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温泉镇政府在向树茂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时，责令树茂公司自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规划部门补办审批手续。依据上述法规规定，树茂公司无法在三日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温泉镇政府给予树茂公司予以改正的期限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鉴于树茂公司已向温泉镇政府表示，其所建房屋无法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因此温泉镇政府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树茂公司的权利义务未造成实质影响；但温泉镇政府在今后的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此应当予以注意，给予行政相对人合理的改正期限，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亦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本案中，温泉镇政府依据上述规定，要求树茂公司负担相应的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如其逾期不缴纳，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上述费用负担的规定并非涉及本案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故温泉镇政府要求树茂公司负担上述费用法院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温泉镇政府对树茂公司作出的被诉限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海淀区政府在行政复议过程中，亦履行了行政复议的相应程序，

复议程序亦无不当。现树茂公司请求撤销温泉镇政府作出的被诉限拆决定以及海淀区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树茂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人树茂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限拆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如下：

一、温泉镇政府不具备作出被诉限拆决定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第九条第三款等规定，温泉镇政府仅具有对乡村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设的查处权，而涉案建筑是在国有土地上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不包括对违法建设的限期拆除权。故温泉镇政府明显不具备作出被诉限拆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没有提供，一审法院对此没有审查。虽然相关询问笔录中记载了执法人员于君、尤新阳的证件编号，但是温泉镇政府仍有义务提供执法证件供上诉人及法庭审查。执法证不仅涉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问题，也有利于查明温泉镇政府的执法权问题。

三、温泉镇政府作出被诉限拆决定的程序违法。涉案建筑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征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的意见，温泉镇政府责令上诉人自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规划部门补办审批手续违法，一审法院认为未对上诉人权利义务造成影响错误。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11）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只能二选一，不能既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又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且责令改正应当以决定书的形式作出。

四、涉案建筑不属于必须拆除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均规定对违法建设有“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两种方式，而被诉限拆决定对于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没有说明，且温泉镇政府也建议和责令上诉人到规划部门补办审批手续，说明涉案建筑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的影响。客观上，涉案地块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且是建设用地，建设原因是由于原建设是危险房屋，鉴定机构认为无修缮价值，建议整体改造。海淀区房管局也建议停止使用、整体改造。因此上诉人的建设有一定的合理原因，也是在履行安全责任。退一步讲，即使涉案建筑全部面积不能认定合法建设，已登记面积是可以当作合法建设，而被诉限拆决定却将全部面积认定为违法建设错误。

被上诉人温泉镇政府、海淀区政府在二审期间未发表意见。

在法院指定的证据交换期限内，树茂公司提交如下证据并当庭出示：1. 京海国用（2002 出）字第 20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明涉案建筑用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2088.97 平方米，座落于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土地使用者为树茂公司；2. 海政发[2002]2 号《关于同意北京树茂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兼并北京第三量具厂的批复》、原海淀区国土房管局产权证明，证明 2002 年 1 月 16 日，海淀区政府批准树茂公司兼并北京第三量具厂，北京第三量具厂在海淀区温泉镇的房屋所有权划拨给树茂公司；3. 海（鉴）字第（1910092 号）《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安全鉴定站鉴定报告》、危险房屋通知单、简称解危通知、《督促解危通知》，证明经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安全鉴定站鉴定，树茂公司位于 124 号的房屋，鉴定结论为 1、2、4、6-9、12-14 号房为 D 级（整幢危房），5、11、15、16 号房为 C 级（局部危房），涉案房屋是原有危房翻建而成；4. 被诉限拆决定，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存在；5. 行政复议申请书、被诉复议决定、送达回证，证明树茂公司申请行政复议的过程，2021 年 3 月 24 日树茂公司收到被诉复议决定。

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温泉镇政府提交如下证据并当庭出示：1. 《立案审批表》、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材料登记表》2 份、平面位置图 1 张、位置示意截图 2 张、建设时间截图 2 张、《谈话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及树茂公司提交的材料、《关于协查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 124 号院内二处砖混结构建筑物规划审批情况的函》（温政函〔2020〕54 号）、《证明》、208 号函，证明涉案建筑属于违法建设；2. 《案件呈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京海温泉镇责改字〔2020〕000011 号）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案件呈批表》、被诉限拆决定及送达回证、《限期拆

除决定公告》（京海温泉镇限拆公告字（2020）000001 号）、《证据材料登记表》2 份、网站公告截图 1 张，证明温泉镇政府依法作出被诉限拆决定及公告，并依法送达、张贴、公示。同时，温泉镇政府提交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作为其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依据。

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海淀区政府提交如下证据并当庭出示：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树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手续；3. 树茂公司提交的证据；4.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据、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 1-4 证明树茂公司向海淀区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及海淀区政府收到申请的时间；5. 行政复议答复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 证据清单，证据 5-6 证明温泉镇政府在行政复议期间于法定期限内向海淀区政府提交了答复书及证据；7.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8. 行政复议案件评议表；9. 被诉复议决定、送达回证、邮寄查询单，证据 7-9 证明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复议申请、审理复议案件、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程序合法。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并全部随案卷移送本院，经审查本院认为，树茂公司提交的证据 4 及证据 5 中的被诉复议决定、温泉镇政府提交的证据 2 中的被诉限拆决定、海淀区政府提交的证据 9 中的被诉复议决定均系本案被诉行政行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各方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证据，符合证据形式的要求，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本案的相关事实，本院予以采信。本院经审理查明

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根据温泉镇政府提交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在涉案建筑现场检查及对树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时，均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树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对此未提出异议。树茂公司在一审程序中对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前款第（二）项中所列规划文件的城镇建设工程。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违法建设，但在撤销乡镇人民政府设置街道办事处的区域内的乡村违法建设，已经取得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京政发〔2020〕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中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根据上述规定，温泉镇政府具有对辖区内未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并作出被诉限拆决定的法定

职权，且该职权不受违法建设涉及的土地所有权性质限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本案中，树茂公司所有的124号院内的原房屋因被鉴定为危房，海淀区房管局告知树茂公司应依据规划进行整体改造。根据该条规定，进行改造的房屋亦应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因树茂公司在对原房屋进行整体重建时，并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且对原房屋进行了扩建，被诉限拆决定认定涉案建筑属于违法建设正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温泉镇政府在查明涉案建筑为违法建设之后，已向树茂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在树茂公司明确告知无法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况下，作出被诉限拆决定，符合上述规定。一审判决已对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树茂公司补办规划审批手续的时限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对其权利义务未造成实质影响作了详细论述，经审查，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

因温泉镇政府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已向树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示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该委托代理人对此未提出异议，且树茂公司在一审法院庭审质证中对相关笔录的

真实性亦予认可，故温泉镇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法院提交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不影响法院对温泉镇政府及其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及资格的审查。

综上，被诉限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结论正确，一审判决驳回树茂公司撤销被诉限拆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北京树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靛 卿
审 判 员 喻 珊
审 判 员 乔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法 官 助 理 齐 伟 娟
书 记 员 侯 坤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收寄日期 2022年 01月 20日 13时11分
ACCEPTED DATE

寄件人 崔磊 律师事务所 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庭 户代码: 6002
法院

地址: 联系电话: 59891368

案号 (2022)京01行终351号

☐ 受理案件通知书 ☐ 传票
☐ 应诉通知书 (参加诉讼通知书) ☐ 出庭通知书
☐ 起诉状 (反诉状) 副本 ☐ 通知书
☐ 申请书副本 ☐ 执行通知书
☐ 答辩状副本 ☐ 报告财产令
☐ 举证通知书 ☐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调解书
☐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 裁定书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判决书
☐ 流程告知书
☐ 廉政监督卡

行政判决

交寄人签名 (必填): 张毅卿 经办人签名:

“法院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	☐	☐	☐	电话拒接/长期无人接听	☐	☐	☐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在外	☐	☐	☐	收件人拒收	☐	☐	☐
收件地址不详/有误/已搬迁	☐	☐	☐	收件人要求改地址	☐	☐	☐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停机	☐	☐	☐	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	☐	☐	☐
其他	☐	☐	☐		☐	☐	☐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收件人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82493022
人民政府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300米
COMPANY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重量(千克) 资费(元)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证件号码

☐ 配偶 ☐ 父母 ☐ 成年子女 请注明代收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兄弟姐妹 ☐ 收发室 ☐ 法定代表人

☐ 前台 ☐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2022年 6月 27日 11时 投递员签名:

1085684929395

提示: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 ems-enr 服务电话: 11183

收件人存



EMS微信自助平台

注意

1. 请

Pl

2. 此

Th

3. 邮件

Please do not put in EMS items cash,
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

提示:

1. 收件人本人签收的,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2. 收件人是单位的, 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3. 代收人签收的,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仅限同住成年家属)。
4. 投递成功需及时将回执返回, 投递未成功需在详情单上标注原因。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
www.ems.com.cn

印制单位: 山东泰升印刷有限公司
印 量: 500万枚
生产日期: 2022年01月